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296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仕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專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林呈樵

法 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